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5〕2号

关于签订《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质量管理责任书》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

为加强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服务，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为。我们制定了《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分别与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简称“区认定管理机构”）签订区级版质量管理责任书。

二、各区认定管理机构登录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在“通知公告”栏下载《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区级版）（附件1），于2025年3月28日前，将质量管理责任书（区级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双方签订完成后，各执一份备查。

三、各区认定管理机构与辖区各评价机构签订质量管理责任书。各区认定管理机构可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适当增加评价机构版质量管理责任书内容。

四、各评价机构登录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在“通知公告”栏下载《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评价机构通用版）（附件 2）。各区认定管理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与辖区内评价机构的质量管理责任书签订工作。双方签订完成后，各执一份备查。

联系人及电话：霍玉菡 64918933

附件 1: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区级版)

附件 2: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评价机构通用版)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

（区级版）

一、目标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 2025 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抓党建促业务，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对区认定管理机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严格遵守中央和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完善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权责清单，梳理风险点，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完善区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风险防控制度，定期检查辖区重点工作环节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保障技能等级认定安全。

（四）贯彻“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工作方针，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五）贯彻国家和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制定辖区相关实施细则，积极服务就业大局，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服务水平，为辖区评价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二、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及我市的实施意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工作中，主动配合市鉴定管理中心的指导，做好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二）做好辖区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材料初评，做好政策解读、咨询受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3号）的要求，做好辖区内评价机构场地评估和检查工作。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区认定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复查。

（四）积极开展辖区质量督导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1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2号）要求，落实工作分工，严格辖区质量管理职责，严把质量关。加强区级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区级督导员培训，指导辖区评价机构开展内督员培训。

（五）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和考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号）要求，加强辖区评价机构业务指导。

（六）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8号）文件要求，配合市鉴定管理中心开展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抽查检查。

（七）配合市鉴定管理中心加强辖区评价机构证书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0号）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抽查检查。

（八）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加强行风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标准，简化办事手续，推进政务公开，

提高服务质量。

（九）落实辖区质量督导上报情况，严格按照《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事后督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4]6号）的要求，按时线上确认督导情况，加强辖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做好辖区评价机构年度总结评估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7号），配合市鉴定管理中心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工作，并督促辖区评价机构整改落实。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责任书

（评价机构通用版）

一、目标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 2025 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抓党建促业务，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对本机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加强对本机构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三）严格遵守中央和市委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完善本机构权责清单，梳理风险点，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风险防控制度，定期检查重点工作环节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保障技能等级认定安全。

（四）贯彻“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工作方针，加强机构自律，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五）贯彻国家和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积极服务就业大局，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服务水平，为劳动者提供规范的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等级范围内，按照本机构2025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通知的安排，做好本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杜绝超备案职业等级范围认定，杜绝异地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对考生的报名资格由评价机构进行确认，重点做好考生信息（姓名、证件号码、照片）以及考生报名材料的确认，并将考生报名材料报区认定管理机构进行复查。

（二）开展评价机构质量督导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1号），建立内督员队伍，开展内督员培训，落实工作分工，严格评价机构质量管理职责，严把质量关。接受市、区认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出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和考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号）要求，规范考务管理。评价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9号）要求，健全考评人员队伍，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活动，积极参加市鉴定管理中心组织的考评人员、质量内督员培训。

（四）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8号）文件要求，评价机构按照谁编制、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机构内部的试题管理制度，充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库，做好试题编制和试卷印刷、使用、评阅、保管工作，加强试卷传递及保管保密，确保试卷安全。接受市、区认定管理机构的试题管理抽查检查。

（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0号）的要求，加强证书数据管理，规范证书格式，按规定的证书发放流程和时限要求，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接受市、区认定管理机构的证书管理工作抽查检查。

（六）评价机构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台账，

加强收费管理，规范认定费用收支行为，切实履行相关财务管理职责，公示收费标准，杜绝超标准收费。

（七）评价机构按时上报认定结果信息，主动接受市、区认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评价机构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评价机构配合市、区认定管理机构做好评价机构年度总结评估，按时提交年度总结评估报告。

（八）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7号），做好考生和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违纪违规处理，配合市、区认定管理机构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工作。

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

评价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